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友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候选人本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友利先生、黄伟红女士、王韵淇女士、程为娜女士、徐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提名王友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0	0
1.02	《关于提名黄伟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0	0
1.03	《关于提名王韵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0	0
1.04	《关于提名程为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0	0
1.05	《关于提名徐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0	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候选人本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志祥先生、陈美颖女士、钱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叶志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关于提名叶志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0	0
2.02	《关于提名陈美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0	0
2.03	《关于提名钱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0	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5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友利先生、黄伟红女士、王韵淇女士、程为娜女士、徐珂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叶志祥先生、陈美颖女士、钱伟先生，其中叶志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董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友利，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历任浙江黄工缝制设备厂助理工程师、齿轮分厂厂长、企管办主任；1994年3月至1995年1月，任黄岩泰昌机械配件厂董事长；自1995年起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现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丰立传动执行董事、丰熙科技执行董事及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友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0,125股，并通过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先生与黄伟红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王友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黄伟红，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1月至1995年4月，任浙江黄工缝制设备厂职工；自1995年起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并兼任丰立传动经理、丰韵生物经理及执行董事、丰熙科技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7,185股，并通过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女士与王友利先生为夫妻关系，二人为一致行动人；除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王友利先生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王韵淇，女，200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本科学历。自2025年8月起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现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韵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274.69万股；王韵淇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友利和董事黄伟红夫妻之女，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程为娜，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上海同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区域业务负责人；2006年3月起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现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营运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为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7.62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徐珂，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机械专科学校机械工程系专业，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0年6月至2000年6月，任重庆市綦江齿轮厂技术员；2000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创科实业五金部主管；2007年11月起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任职，现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珂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7.62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志祥，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至1999年4月，任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4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部门高级经理、董事、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23年2月，任万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1月兼任万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任杭州中畅轨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宁波隆诚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志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陈美颖，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经济法学博士后，新加坡国立大学访问学者。2015年9月至今在华东政法大学任职，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凯荣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研究方向为企业公司法、证券法，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监督治理、企业合规管理等领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美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钱伟，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历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9月至2017年7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0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三丰路1号一号楼党建中心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王友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黄伟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王韵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程为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徐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叶志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陈美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钱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1.00、2.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议案2.00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12月10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丰立智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802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或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8025），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玲娟

电话：0576-84875999

传真：0576-84875999

邮箱：fore08@cn-for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68”，投票简称为“丰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王友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黄伟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韵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程为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徐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叶志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陈美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钱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关于股东提请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城发”）作为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向公司将于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正大城发作为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提名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选举刘顺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正大城发作为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提名刘顺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选举罗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正大城发作为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提名罗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关于选举张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正大城发作为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提名张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关于选举王雨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正大城发作为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提名王雨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关于选举肖日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正大城发作为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提名肖日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正大城发持有公司67,19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大城发声明：六项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正大城发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持股证明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大城发持有公司67,19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依规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一并审议，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洪涛先生个人简历

刘洪涛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建设银行烟台分行副行长；烟台市莱山区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时，担任山东祥隆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烟台市莱山区正颜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洪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洪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王雨迟先生个人简历

王雨迟先生，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6月本科毕业于英国杜伦大学。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顾助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于杭州美誉高贸易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于深圳雨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于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雨迟先生担任公司股东深圳前海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王雨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及纪律处分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肖日东先生个人简历

肖日东先生，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员工，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肖日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肖日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2月15日上午09: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城发”）书面出具的《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正大城发提请将《关于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顺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罗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雨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肖日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六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大城发持有公司67,19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依规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一并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5日0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至